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有關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571 章)第 217 條提出申請  
事宜

---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

申請人

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答辯人

---

審裁處：倫明高先生(主席)

聆訊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裁決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

裁決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收到李偉斌律師行代表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易順達)發出的信件。該信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要求審裁處延展覆核申請限期六個星期，以便易順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217 條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所作的決定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證監會指易順達在處理御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時行為失當，不再是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為此，證監會對易順達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 450 萬元。

2. 為支持有關申請，信中稱“易順達欲委聘資深大律師擬備覆核申請通知書，並代為出席覆核聆訊”。此外，信中又指“申請延展限期的另一理由是本案涉及大量文件”。信中繼而指出，“資深大律師(之前不曾參與本案)在擬備覆核申請通知書前，需要一些時間審閱相關文件”。

#### *證監會的書面陳詞*

3. 審裁處曾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證監會發出電郵，請其表明是否有意依據《條例》第 217(5)條，行使就有關申請作出陳詞的權利。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致函審裁處，表示反對該項申請。第一，證監會向審裁處指出，易順達在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限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三天才提出申請。第二，證監會指出，易順達僅提出有意委聘資深大律師，不清楚其是否已作出委聘；如有的話，易順達又曾否與該資深大律師商討擬延展限期一事。第三，證監會指出，無論如何，代表律師都有充裕時間考量易順達的情況，原因如下：

(i) 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向易順達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ii) 李偉斌律師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致函證監會，表示已取代周廷勳律師行成為易順達的代表，而證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監會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應李偉斌律師行的要求，向其提供“夾附於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的文件清單上的所有文件”；以及

(iii) 易順達已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證監會提交由大律師雷德成先生擬備的書面陳詞，反對證監會擬作出的裁斷及懲處。

4. 審裁處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早上向申請人的律師發出電郵，詢問其有否代表申請人委聘資深大律師，如有的話，又於何時委聘。李偉斌律師行於同日下午三時五十九分以信件形式回覆審裁處：

“.....我們在上周末聯絡了 Temple Chambers 的一名資深大律師，目前正等待該資深大律師的報價。其後，我們把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委託人的書面陳詞和證監會的決定通知書送交該資深大律師作初步審閱，並與他商討應申請延展覆核申請限期多久。

我們預計今天或本周較後時間會收到該資深大律師的報價，而委託人可於本周末或之前落實是否接受有關報價。

我們想重申，該資深大律師之前不曾參與本案，所以擬備覆核申請通知書前，需要一些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許，審裁處向相關各方發出通知，表示有關申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

6.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早上，證監會向審裁處提供兩份裁決的文本(副本送交李偉斌律師行)，指有關裁決與批准延展覆核申請限期相關，兩宗個案分別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i) 黃惠瓊 訴 證監會<sup>1</sup>；以及

B (ii) 運潤發展有限公司 訴 *De Monsa Investments*<sup>2</sup>。

C 聆訊

D 申請人

E 7. 雷德成先生代表申請人出席審裁處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F 就有關申請舉行的聆訊。他應審裁處要求，提供申請人自二零二零  
年六月九日決定通知書發出後的行動時序：

G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十日，申請人與其律師商  
H 討是否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

I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申請人決定提交覆核申請通知  
書；

J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申請人決定委聘資深大  
K 律師，並與其律師商討人選；

L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早上，申請人一方聯絡資  
M 深大律師李律仁先生，請他就擬備覆核申請通知書  
等工作的收費提供報價；

N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左右，申請  
O 人一方向李律仁先生提供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  
P 書、書面陳詞(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和  
決定通知書的副本；

Q - 下午五時三十分左右，李先生向申請人的律師  
R 表示，基於一項沒有披露的利益衝突，他不能  
代表申請人；

S \_\_\_\_\_

T <sup>1</sup> 石仲廉法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編號 2003  
U 年第 4 號所作裁定第 11 至 12 段。

V <sup>2</sup> [2009] 4 HKLRD 439；司法常務官歐陽桂如，第 14 段。

- 下午六時左右，申請人的律師聯絡資深大律師張天任先生，並向他提供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書面陳詞(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和決定通知書的副本；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五十九分，申請人的律師確認接受張天任先生就擬備覆核申請通知書等工作的報價。

8. 雷先生重申申請人就獲提供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中所提及的資料數量所作的陳詞，以及有關首席大律師研究該等資料所需時間的宣稱，並據此要求審裁處延展限期六個星期，以便申請人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他承認，六個星期是由他與發出指示的律師議定，並非由首席大律師提出。他以交替形式提出延展限期兩個星期的要求。

9. 關於審裁處就黃惠瓊訴證監會一案所作的裁定，雷先生向審裁處指出，該案涉及在規定的 21 天限期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情況有別於本案申請人，因為本案申請人是在規定限期屆滿前提出申請。他指出，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審裁處便與證監會進行他稱之為的“商討”，而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限期就在此期間屆滿。雷先生回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申請人的代表已備妥覆核申請通知書的擬稿；雖然他在聆訊中並未有該擬稿在手，而該通知書亦不應由他即場提交，但申請人的代表可在翌日提交該通知書。雷先生於是因應情況提出延期申請，以便申請人一方提交通知書。

#### 證監會

10. 聶心平先生重申，證監會反對該項申請。他在陳詞中指出，申請人沒有提出充分理由以令審裁處信納有關申請符合第 217(5)

條的規定。具體來說，他請審裁處注意石仲廉法官在黃惠瓊訴證監會一案的裁定中就《條例》第 217(5)條提出的觀點：<sup>3</sup>

‘……是否批准限期延展的申請，不僅視乎廣泛司法酌情決定權的行使(往往以靈活方式行使)，而且還視乎損害、訟費賠償等等慣常考慮因素而定。

相反的是，立法者擬備本法例，特別是第 571 章第 217(5)條的條文時，認為應該訂明“除非”審裁處信納有“好的因由”批給延展，否則審裁處“不得”批給有關延展。’’

## 討論

### 事件時序

11.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經周廷勳律師行轉交易順達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中表示，易順達有權反對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中所述的擬議紀律處分行動，並指出“如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前沒有收到易順達的回覆”，便會採取擬議紀律處分行動。

12. 李偉斌律師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向證監會發信，表示該律師行“剛獲”易順達“委聘”，而因更換律師關係，“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從先前代表易順達的周廷勳律師行取得相關文件”。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及基於“內地和香港近期爆發的武漢冠狀病毒”影響其與外行委託人溝通及／或會面的指稱，李偉斌律師行要求由收到信中要求證監會提供的文件起計延展限期 28 天，以便其代表易順達提交書面陳詞。

---

<sup>3</sup> 黃惠瓊訴證監會，第 11 及 12 段。

A 13. 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回覆易順達，並附上其  
B 要求的文件。證監會在回覆中應允延長提交書面陳詞限期的要求，並  
C 訂明收取陳詞的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D 14. 李偉斌律師行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申請人致  
E 函證監會，並附上申請人的書面陳詞，以就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F 作出回應。李偉斌律師行雖承認收取陳詞的限期獲證監會批准由二零  
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延展，卻投訴其後提出的“最終短暫延期”要求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首次提出)遭拒。

G *第 217 條*

H 15. 《條例》第 217 條訂明，凡就包括證監會在內的有關當  
I 局所作的指明決定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該決定作出後 21 天內以書  
J 面提出。《條例》第 217(4)條訂明，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審裁處  
可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條例》第 217(5)條訂明：

K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審裁處不得根據第(4)款批給延  
L 展—

M (a) 該人已根據該款申請批給延展，而該有關當局已獲  
N 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b) 審裁處信納有好的因由批給延展。”

O *申請人的操守*

P 16. 根據前述的事件時序，申請人的律師顯然在二零二零年  
Q 二月十二日已取得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載列的所有文件。雷先生  
R 在聆訊中告知審裁處，他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聘代表申請人擬  
S 備書面陳詞，而由有關陳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至決定  
T 通知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發出，前後相隔約十個星期。申請人之  
U 後繼續聘用李偉斌律師行，似乎也不時使用雷先生提供的服務。正如  
V 前述，兩者都在聆訊中代表申請人行事。

17. 雷先生就申請人在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一事上採取的行動(或應說是申請人沒有採取的行動)所作的描述，證明申請人全然漠視或蔑視第 217(5)條的法定要求。申請人似乎是因為預期可輕易獲准延展覆核申請限期才採用這樣的處理手法。在 21 天限期中，僅是考慮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與否已花了 11 天。申請人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終於作出決定，其後更決定委聘首席大律師擬備覆核申請通知書。不過，申請人在隨後七天都沒有採取任何具體行動，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才首次聯絡首席大律師並要求報價。然而，該首席大律師當時並未獲提供任何能讓其作出清晰評估的資料，直至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左右才收到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書面陳詞和決定通知書，而當日正是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限期屆滿的日子。

18. 雖然申請人有權委聘首席大律師擬備覆核申請通知書，卻無權以如此慢條斯理的態度處理委聘事宜，然後以此作為要求延期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合理理由。

### 結論

19. 本人信納，申請人未能提出充分理由，讓審裁處批准其延展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限期的申請。然而，如審裁處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給予各方合理機會就該申請作出陳詞，審裁處可在當日處理有關事宜並拒絕申請。如審裁處有這樣做，申請人當日還可利用剩餘的短短時間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在這樣的情況下，而亦僅基於這個原因，本人同意並批准延展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的限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前。

### 訟費

20. 應審裁處邀請，相關各方在聆訊中就訟費事宜向主席陳詞。聶先生要求判令證監會獲得訟費，並請審裁處作整筆款項評估。雷先生所作的陳詞合理。他指出，如其主要的申請遭駁回，他不反對審裁處判令證監會獲得訟費(包括由此所引起的情況)。對於以整筆款



□ □

A 項方式評估訟費，他亦無異議。此外，他得知聶先生的委聘費用後，  
B 也表示不作陳詞。本人把訟費評估為 50,000 元，亦即聶先生的委聘費  
C 用。因此，本人現下令申請人向證監會支付訟費 50,000 元。

F [簽署] [印章：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G 倫明高  
H (主席)

J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K 雷德成先生(按李偉斌律師行的指示代表申請人)

L 聶心平先生(按證監會的指示代表答辯人)